

个税抵扣、消费补贴、车辆淘汰……

这份年底“待办清单”请收好

2024年悄然来到最后一个月,回视过往,或许留下了几分遗憾;展望前程,又是新期待的萌芽之时。在紧张的工作、学习、生活之余,别忘记一些如约而至的待办事项还要完成。为了自身权益,快来对照以下清单,给这一年来个圆满的收官。

个税抵扣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请确认

“注意啦!2025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开始。”早上刚到单位,晓琳便收到推送消息,她第一时间将链接转发给了丈夫。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淡紫色的“2025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模块已显示在主页醒目位置。点击后记者看到,专项附加扣除共包含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7个项目。若新一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化,只需点击“一键带人”,即可将2024年填报的信息带入到2025年继续使用。若有变化,则修改相应项目后再提交。

据了解,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在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2023年,国家提高了关于“一老一小”的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进一步

减轻纳税人负担。

在手机上打开个人所得税App,在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如果之前已填且明年无变化,只需点击“一键带人”,即可完成确认。

若需对已填报的信息进行修改。如修改赡养老人、子女教育等信息,选择“填报记录”中相应扣除项目,在“填报详情”页面点击“修改”。

若未填过或需新增项目,可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选择相应项目,扣除年度选择“2025”,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填报。

相关部门提示,为保障2025年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红利,纳税人应在12月31日前做好确认工作,否则系统即将以往填报信息延至下一年。想要修改,就得等到次年开通“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再多退少补。为免以后惦记,不如现在就动动手指搞定吧!

元政府补贴。算上出售旧车,能拿到两份钱。

家电“以旧换新”则囊括8类产品,对一级能效或水效的家电产品,按销售价格20%给予补贴;对二级能效或水效的家电产品,按销售价格15%给予补贴,此时买个“大件儿”,轻松省下上千元。

口口相传中,越来越多的市民尝到甜头,家中用了十多年的老冰箱、旧彩电,都有了妥善去处。要注意的是,目前的“以旧换新”活动,截止时间均为12月31日。眼下还有不到一个月,有需求的市民可得抓紧了。

大件换新

真金白银的实惠别忘了领

智能马桶、扫地机器人、电动自行车……近期,很多市民有添置或更换相关产品的打算,那一定别错过多点开花的“以旧换新”活动。

今年以来,“以旧换新”成了提振与释放市场消费潜能的关键热词。各地也相继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以北京市为例,11月初更进一步加码,在家电、汽车等前期基础上,将电动自行车纳入行列之中。

记者看到,一波接一波的“以旧换新”补贴覆盖领域广,活动力度大。如电动自行车的“以旧换新”,符合政策者最高可领到650

车辆淘汰

推进高排放旧车报废更新

记者从武汉市交管局获悉,凡是2024年7月31日前在武汉市公安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道路运输证》,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下的营运柴油货车,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更新的,分档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具体如下——

(一)车辆报废补贴:提前报废(距强制报废期1年(含)以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二)报废更新补贴:提前报废(距强制报废期1年(含)以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并更新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专用车辆补贴:仅新购新能源

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目录批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

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按车型和提前报废年限给予1万—4.5万元补贴。

(二)提前报废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3.5万元/辆。

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的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的不超过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综合新华社、央视、《中国税务报》报道

2024年12月5日 星期四

武汉晚报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标准 **1000元/月**(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纳税人未婚:由**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2.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3.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扣除范围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城市

扣除标准 **1500元/月**(定额扣除) **1100元/月**(定额扣除) **800元/月**(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纳税人未婚:由**本人**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扣除
▶夫妻双方在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可以**分别**扣除

注意事项 **▶**1.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2.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

扣除范围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周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

扣除标准 独生子女 **3000元/月**(定额扣除) 非独生子女 纳税人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1500元/月**(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 **▶**平均分摊:赡养老人均摊
▶约定分摊:赡养老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指定分摊: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

注意事项 **▶**1.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2.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扣除范围 纳税人**未满三周岁**的子女在照护期间产生的相关支出。

扣除标准 **2000元/月/每个子女**(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父母可以选择**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注意事项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7项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要点

12月1日-12月31日,纳税人需对次年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7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分别是: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纳税人如何享受优惠,简单明了一图讲清楚!

子女教育

扣除范围 子女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相关支出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
子女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扣除标准 **2000元/月/每个子女**(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父母(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父母(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注意事项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继续教育

在**中国境内**接受继续教育的支出。
扣除范围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扣除标准 **400元/月**(定额扣除) **3600元/年**(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大病医疗

扣除范围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扣除标准 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主体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